

城乡义务教育质量标准差异研究

——基于地方性知识的视角

王明露

(南昌师范学院 教育系,江西 南昌 330032)

摘要:义务教育质量标准内在地蕴含着地方性知识。由于城市和乡村都积淀、传承、发展着各自的地方性知识,这就为制定各具特色的城乡义务教育质量标准提供了可能。城乡义务教育应在保证达到国家统一质量标准的基础上,追求质量的多样性。为建设特色城乡义务教育质量标准,应将地方性知识纳入地方课程体系之中,加强教师的地方性知识培训,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地方性知识的交流。

关键词:义务教育;城乡差异;质量标准;地方性知识

中图分类号:G40-011.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8129(2018)02-0045-08

一、问题的提出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1],是国家依照法律的规定,对适龄儿童和少年实施的有一定年限的强制教育的制度。义务教育在培育学生核心素养和培养国家合格公民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其任务在于培养全体学生的基本素质,为他们学习做人和进一步接受专业(职业)教育打好基础;其价值诉求是着眼于未来,为每一个适龄儿童和少年的发展奠定坚实的素质基础。义务教育阶段是在一个人成长过程中拥有特殊价值的教育阶段,制定和完善义务教育质量标准,保障每一个适龄儿童和少年都能机会均等地接受优质义务教育,是当前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目标之一。2010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就明确提出,要“建立国家义务教育质量基本标准和监测制度”,并把提高义务教育质量作为教育发展的核心任务之一。这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的发展目标,是要实现由最初的规模扩张向内涵式发展的战略转型,从保证实现公民受教育权的起点公平到保障公民接受优质教育的过程公平的重大转变。

教育质量标准关涉教育教学领域的活动及活动的结果,是特定时期内为实现既定教育目标而制定的教育质量规范,其范畴涵盖人才培养质量标准(针对教学结果)、教学质量标准(针对教学过程)以及工作质量标准(针对教育者的工作和行为准则等)^[2]。教育质量标准对教育实践具有导向、诊断和评价的作用,是连接教育质量理论与教育实践的桥梁,决定着人才培养的模式和规格,也影响着教育事业发展的规模和速度,同时也是关系新生一代的健康成长和全体劳动者的基本素质以

收稿日期:2017-11-18

作者简介:王明露,管理学硕士,南昌师范学院教育系讲师。

基金项目:江西省社会科学规划青年项目“罗霄山片区农村义务教育质量问题研究”(16JY34),项目负责人:王明露。

及民族复兴的重大问题。

城市和乡村是相对应的聚落形式,在各自的发展历程中,城乡分别形成了各自的地方性文化。地方性文化不但指导着城乡教育的实践活动,而且也通过教育实践活动得以传承。由于我国历史上形成的城乡二元结构,以及长期以来的以城市为中心的教育投入导向,导致乡村义务教育投入不足,乡村义务教育的质量一直在努力追赶城市义务教育的质量。随着国家对教育事业的重视,乡村义务教育在经费、校舍、师资等方面已经有了较大的改观,乡村义务教育的办学质量也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城乡义务教育的质量差距日趋缩小。城市义务教育有城市的特征,而乡村义务教育也有乡村的特色,伴随着城乡教育一体化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不断推进,城市和乡村应如何定位义务教育办学质量,是否应该用同一个质量标准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办学,就成为亟待探讨的课题。

二、义务教育质量标准内在地蕴含着地方性知识

(一)义务教育质量标准具有多维性

义务教育质量标准涉及与教育活动相关的诸多方面,它引领和调控着城乡义务教育的办学实践。对于义务教育质量标准的阐释,不同教育利益相关者会根据其对教育目的的认识不同,而提出多样的质量标准。但是,无论对义务教育质量标准的理解存在着多少种可能或存有多大的差别,从教育教学的实践活动来看,衡量义务教育质量的核心,都应聚焦于义务教育目标的实现程度,而最终的落脚点则是学生素质的提高和学生的全面发展^[3]。综观现有义务教育质量标准的理论和实践,大体可以将义务教育质量标准内容划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品德行为规范

良好的品德是健全人格的根基,是国家合格公民的核心组成部分。义务教育阶段的儿童和少年正处于品德建构的关键阶段,这就要求义务教育更新教育观念和教育方式,大力加强道德教育,完善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使其逐步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并在道德认知、道德情感、道德实践能力等方面不断得到提升,培养良好的行为习惯,养成优良的人格品质。

2. 身心发展水平

身心发展水平包括身体正常的发育、良好的体能、健康的体质,以及健康的心理和健全的人格。儿童期的学生身心发展相对稳定,而少年期的学生身心发展则会出现急剧变化。引导儿童和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是义务教育的重要任务。义务教育学校应加强体育课教学,积极引导學生参加课外锻炼,使学生身高、体重、肺活量和身体运动能力等,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相关要求。同时,通过开展生理和心理健康教育,使学生具备与年龄相符的自理能力、安全常识和生活技能,培养情绪和行为的自我管理及自我调节能力,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3. 学业质量标准

学业质量标准是对学生在完成各学段基础教育时,应该具备的基本素养及应该达到的具体水平的明确界定和描述^[4]。学业质量标准是义务教育质量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涵盖面广、内容丰富:首先是关于知识的识记与理解,主要考查学生对各学科课程标准要求的基础知识的理解和基本技能的掌握运用情况;其次是批判性思维和创造性思维,它建立在对知识掌握的基础上,主要考查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意识;最后是探究能力和问题解决能力,主要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和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

4. 课业负担情况

课业负担是学生在学習过程中产生的一种身心体验,它与学生的学业质量有着密切的联系。

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是义务教育阶段的重要任务,理想的状况是低负高效,因为即便一个学生通过较重的课业负担取得了较高的学业质量,也很难说其接受的教育有着较高的质量。学生学业负担情况是评价义务教育质量的重要内容,它包括学生用于上课、完成作业、补课、睡眠等方面的时间构成情况,学生学习的有效程度以及学生的学业态度等。

5. 兴趣特长培养

义务教育实施的是素质教育,使每个儿童、少年富有个性地发展自身是义务教育的重要使命。接受义务教育的过程,是满足儿童的好奇心和求知欲、培养儿童兴趣特长、挖掘儿童潜能,使其逐渐明确自己发展方向的过程,是使每个儿童、少年都得到全面发展的过程。因此,儿童兴趣特长的养成,是评价义务教育质量的重要指标之一。

6. 与学生发展相关的教育教学管理

这一方面涉及的内容较多,如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校园文化建设、和谐师生关系构建、教师教育教学理念更新、教学氛围营造、教学资源管理,以及课程改革和课程资源的开发等,这些都是衡量义务教育质量高低的重要指标。

(二)地方性知识影响义务教育质量标准的制定与执行

无论义务教育质量标准体系如何制定,它都内在地蕴含着地方性知识。地方性知识的概念产生于20世纪六七十年代,是后现代主义在对普遍主义知识观的批判反思中提出来的,是基于生存论的视角,对现代文明发展的根基、传统等诸方面进行全方位批判性反思的结果。虽然地方性知识提出的时间相对较晚,但地方性知识的观念早已有之,明确提出并实际开展地方性知识研究的学者,当属美国文化人类学家克利福德·格尔茨(Clifford Geertz)^[5]。广义上,地方性知识是生活在一定地域内的人群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进程中,通过体力和脑力劳动创造出的、并不断发展和升华的物质与精神的全部成果和成就,它反映了一定地域的价值观念、社会风俗、宗教信仰、行为准则、生活方式等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而狭义的地方性知识则专指地方的精神文化,它是一种长期积淀和传承的精神财富,具有鲜明的地域特色、丰富的内涵以及独特的价值,生存在其中的每一个个体,总是与地方性知识有着天然的内在联系^[6]。

地方性知识经常会被误读或引起争议,它通常被认为是“普遍性知识”的对立面。对此,克利福德·格尔茨指出:“这种对立不是‘地方性知识’与‘普遍性知识’的对立,而是一种地方性知识(比如神经病学)与另一种地方性知识(比如民族志)的对立。”^[7]地方性知识包括三个层次:其一,经验性知识,涉及对动植物的认知以及利用它们的目的及方式;其二,知识的范式——理解,即对经验观察进行解释,并将其置于更大的情境中;其三,制度性知识,指知识镶嵌于社会制度之中^[8]。地方性知识拥有的价值十分丰富,它既能够有效处理与不同生态环境关系的经验性知识,实现人与生态环境的和谐共处,又拥有一些可资其他区域社会借鉴的资源管理体系。因而,提倡加大对地方性知识的关注,不能只是简单地重新发现知识,关键是要把地方性知识加以传承和发扬。而地方性知识的传承和发扬,既依赖于教育这一基本途径,又指导着教育实践活动的开展。

教育的目的在于培养人,在于通过传递人类在发展进程中积累下来的丰厚文化,实现人的全面、自由发展。同时,把教育置于文化视野中,从文化的起源、发展和变迁的过程可以看出,教育是人类文化延续的生命机制。它作为人类文化的一部分,其功能在于通过传播和传承文化,在使文化得以延续的同时,也使新生代依照文化的价值取向,认同、接受和继承本民族的文化。地方性知识是生活在不同地域的人,在生产生活中所创造的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它包含着判别是非的标准、行为准则等一系列社会道德观念和价值标准。对个体而言,获得地方性知识的多寡是个体社会

化程度高低的一个重要指标。地方性知识通过教育的途径,使年轻一代将其内化为自身的知识体系,形成自己的价值观念。以后,在特定的社会情境中,他们就会根据所形成的内在价值准则,实现个体在文化和社会情境中的认知、行为及情感体验的平衡与协调,从而更好地融入社会,实现自身发展。

教育活动的有序开展,需要用地方性知识作指导,而地方性知识的传承和发展也得益于教育活动,两者互为依托、相得益彰。在整个国民教育体系中,义务教育位于基础部分,是个体在生命的早期所接受的教育,在个体成长历程中具有重大的影响和意义。用地方性知识指导义务教育实践,在义务教育实践中重视地方性知识的融入和传播,将为个体获得充分发展提供更为广阔的空间。因此,义务教育质量标准应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地方性知识的价值,而用地方性知识指导制定的义务教育质量标准,也将使不同地域的义务教育拥有与众不同的教育质量,使其在不同的领域办出特色,各展所长。

三、城乡义务教育质量标准各具特色之可能:地方性知识的差异

(一)乡村和城市的起源与发展

乡村又称农村,是以农业经济活动为基本内容的一类居民聚落的统称。乡村是人类社会最初的形态,是自然经济的产物,是以从事农业生产为主的劳动者聚居的地方。起源于旧石器时代中期的原始部落,可以视为乡村的雏形。到新石器时代,农业和畜牧业逐渐分离,以农业为主要生产方式的氏族开始定居下来,乡村才真正出现了。按乡村的经济活动内容,可以将乡村分为农业村(种植业)、林业村、渔村和牧村,或一个拥有多种农业经济类型的村落,如农林村落、农牧村落等。按乡村是否具有行政含义,可将乡村分为行政村和自然村。一个行政村可以包含几个小的自然村,一个大自然村也可设几个行政村。从古至今,我国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业也一直都是国民经济的命脉所在,以农治国的传统影响着我国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深厚的农耕文明孕育着厚重的乡村文化,这种文化带有鲜明的乡土特色。从某种意义上讲,乡村文化就是传统文化的代表,它是人们在千百年来辛勤劳作中,积淀而成的一种生活方式。它包括各种群众性的文化、体育、教育等活动,对社会群体的行为具有凝聚、整合、同化及规范的功能。乡村文化是形成乡村认同感和归属感、感召力和凝聚力的重要途径,它直接或间接地展现着乡村形象、传统特色和经济活力。虽然在历史上,乡村一直是贫穷、落后、偏远的代名词,但是我国在经历四十年的改革开放后,尤其是随着新农村建设的深入推进,乡村在解放农业生产力、释放乡村活力、变革乡村管理体制、改善农民生活等方面,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巨大成就。

城市则是与乡村相对应的聚落形式,其原始含义是人类的一种定居状态^[9]。在西方语言中,“城市”(city)与“文明”(civilization)的词源都是拉丁文“civitas”。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城市的发展也就意味着文明的进步。19世纪初期,全球只有2%左右的人口居住在城市,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城市人口迅速攀升到总人口的29%,时至21世纪,这一比例已然超过55%^[10]。现代城市是从先前具有交易和防御功能的场所演化而来,但城市起源的呈现模式,因时空背景的不同而有较大差异,如“防御说”“集市说”和“社会分工说”等。纵观人类社会的演变历程,在农业社会,城市并不具有突出的生产功能,而是表现为一种初级的消费性,即开展初级的商品交换活动,城市更多时候呈现出乡村庸庸的状态。而始于18世纪的工业革命,彻底改变了城乡的地位和功能,使城市逐渐从边缘走向中心。伴随着城市化的不断推进,现代的“城市社会”逐渐取代传统的“乡村社会”,并成为世界的主宰。随着时代的进步,城市的规模愈加庞大,功能也日益繁复,城市的要素、结构、层次

与功能等,都呈现出乡村所不具备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但城市也绝非简单的物质现象或人工构成物,它同时也是一种文化心理状态。

(二)地方性知识差异为城乡义务教育质量标准差异奠定了基础

地方性知识属于文化的范畴,而城市文化和乡村文化存在着巨大的差异。乡村是人类聚落最早的形式,人类在共同的生产生活中积累的丰富文化,有着与城市文化不同的特征。其一,乡村文化地域差异较大。由于自然经济社会的长期存在,以及乡村地区存在着天然的地理阻隔,使乡村文化在人民群众各自存在和活动的地域之内产生、传承、发展,不同区域之间的乡村文化很难做到经常性地交流,这就使乡村文化能在一定时空范围内独立发展,并形成各自独特的魅力。其二,乡村文化在传承延续中向前发展。今天的文化,既是对昨天文化的传承,又是对昨天文化的发展。在乡村文化发展演变的进程中,原有的文化观念具有相应的稳定性和延续性,传统的价值观念、思维方式、风俗习惯和行为准则等,都会世代相传,它浸入人们的血脉,对后世的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有着潜移默化的影响。其三,乡村文化的季节周期明显。乡村的农耕活动受到自然气候条件周期性变化的制约,由此形成的乡村文化必然与农业生产劳动的周期性密切相关,故而体现出季节周期性。其四,乡村文化内容丰富多样。乡村文化具有典型的区域性特征,因而不同地区的乡村文化就必然具有较大的差异,进而促成了乡村文化的丰富多彩。乡村文化形式多样、异彩纷呈,既有秧歌、高跷、舞狮等传统文化项目,又有溜冰、电竞等现代文化项目;既有群体性参演活动,又有个人和家庭表演的项目^[11]。其五,情感联系功能突出。乡村社会关系简单,呈现以“情感”为联系纽带的社会特征,群体的统一性主要通过成员间的直接往来维系,重视温情脉脉的血缘情感与道德关系。

城市由乡村聚落发展演变而来,作为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转变的产物,城市拥有的地方性知识也必然呈现出独有的文化内涵与特征。其一,城市文化以保护和尊重人的权利为核心。城市社会人口众多,他们是构成城市的社会主体,也是城市发展服务的对象。在城市中,“利益”是人与人开展交往活动的粘合剂。城市社会通过利益交换把人们有机地“粘合”在一起。其二,现代城市培育现代公民。现代城市社会在社会结构上与乡村社会有着很大的区别,平等的城市社会中所要塑造的是公民。其三,城市社会重视法治。依法治理社会,用法律来调节社会关系是城市文化的特征之一。城市社会是存在着大规模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复杂社会,传统的简单的人际关系已不足以维持城市的有序运转,因而城市社会必须讲求法治。其四,城市文化群体多元。城市社会规模庞大,这就必然导致城市群体的分层和社会功能的分化,由此形成了各种有着特定行为与规范体系的“同质性群体”。不同的群体有着不同的文化,而文化间的差异便奠定了城市文化多元性的基础。其五,城市文化具有开放和包容的特点。城市文化的开放性与包容性相辅相成、互为促进。城市社会开展大规模的市场经济活动,其社会关系是外向、开放的。同时,外向、开放的社会关系使城市汇集着来自不同地域、拥有不同价值观念和宗教信仰的人群,这就意味着城市融汇了各种不同的文化^[12]。

由上可以看出,城市和乡村有着不同的地方性知识,由此也呈现出不同的文化特征。以不同的地方性知识为指导的义务教育实践活动,也必然呈现出不同的质量特色,从而为城乡义务教育质量标准各具特色提供了可能。

四、各具特色的城乡义务教育质量标准:统一质量基础上的多元标准

(一)以地方性知识为指导的城乡义务教育质量呈现多元标准

城市和乡村有着不同的地方性知识,正视地方性知识的存在,承认地方性知识的独特价值,对

于长期统治教育实践活动的一元化知识观,具有潜在的解构和颠覆作用。它不但证实了地方性知识对地方人群的生存生活、地方儿童的成长和教育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而且也对近代以来学校教育中存在的教育与生活、学校与社会脱离的现象进行了很好的诠释。因为无论是逻辑还是事实都充分证明,内含地方性知识的学校教育能使教育与生活、学校与社会更好地相遇和相映^[13],能为儿童的成长、成才提供更多的机会和更大的空间。承认地方性知识的差异性,有助于重新审视城乡义务教育质量的衡量标准,有助于革新城乡义务教育办学观念,为学生的全面发展与个性成长奠定良好的基础。

近年来,我国各省(区、市)也逐渐重视对义务教育质量内涵的探索,并陆续从不同的层面,尝试建立具有地方特色的义务教育质量标准。如上海市提出构建的义务教育质量十个绿色评价指标体系,它包含了学生学业水平和相关影响因素,并设置有具体的衡量标准,有力地促进了义务教育教学质量评价改革。在课程建设方面,《重庆市义务教育学校教育质量标准(试行)》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允许有条件的学校积极探索课程内容与设置的整合;开发校本课程,每天一节课程辅助活动课,学生参加课程辅助活动覆盖面达到100%。针对民族成分多元的实际情况,《贵州省义务教育条例》规定:招收民族学生为主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以使用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双语教学。《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规定,自治区逐步完善以藏语文授课体系为主的藏、汉两种教学用语体系,学校应当保证少数民族学生首先学好当地通用的民族语言文字,同时学好汉语文。这些地方性政策文件的出台,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各地在义务教育办学过程中,对地方性知识的关照和对地方性知识价值的重视,从而为各地义务教育特色化办学提供了政策支撑,也为构建可测、可评的多样性教育质量指标体系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总之,伴随着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稳步推进,区域差异、城乡差异和校际差异在逐渐缩小,原本落后的乡村义务教育面貌得到极大的改善,城乡义务教育质量也在逐步缩小。在这一历史阶段,应积极探索构建更具针对性的城乡义务教育质量标准,从而使其逐步形成各自的义务教育办学特色。

(二)多元质量标准应以国家统一的义务教育质量标准为前提

在当前义务教育事业发展的进程中,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优质教育的需求与优质教育发展不充分、供给不足的矛盾依然比较突出。要最大限度地满足群众对于优质义务教育的需求,就要不断提高义务教育的质量。提高质量的前提是要保证质量,而保证质量的前提,则是要达到国家关于义务教育统一的、具有公信力的质量标准。2013年,教育部出台了《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指标框架(试行)》(以下简称《框架》),虽然在社会上尤其是教育领域对其存有广泛争议,但它的确是对《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的“建立国家义务教育质量基本标准”的一种积极探索,是应对新形势新挑战的必然选择。《框架》涵盖了学生品德发展水平、学业发展水平、身心发展水平、兴趣特长养成、学业负担状况等五个方面二十个关键性指标,较为全面地覆盖了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观测点,体现了全面质量观,对于建立体现素质教育要求、以学生发展为核心、科学多元的中小学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教育部出台的《框架》是在国家层面制定的义务教育质量标准,是全国所有的义务教育都要达到的最低标准,其目的是为了在全国范围内统一教育质量观,保证义务教育达到最基本的教育质量。全国统一的义务教育质量标准,是制定不同区域义务教育质量标准的依据和基础,是任何其他义务教育质量标准不可逾越的底线。它既体现了义务教育质量的内在品质与固有特性,又反映了在特定时期国家与社会对义务教育最基本的质量要求。因而,无论是城市义务教育还是乡村义务教育,达到国家对义务教育质量的基本要求,应是城乡义务教育学校首先要保证的。唯有达到国家统一

的义务教育质量标准,才能进一步追求义务教育质量标准的多样化。总之,义务教育质量标准既有统一性又有多样性,如果过分强调义务教育质量标准的多样性而忽视了必要的统一性,那么多样性无疑就有随意性的嫌疑,就会使义务教育质量失去应有的“底线”。因此,城乡义务教育质量标准,应是在达到国家统一的质量的基础上,再追求质量的多样性。

五、城乡义务教育特色质量标准建设策略

(一)将地方性知识纳入地方课程体系

我国于2001年启动了新一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为改变以往对课程管理过于集中的问题,实行了国家、地方、学校三级课程管理体制,并明确了各级管理主体的课程管理职责。三级课程管理体制的施行,在保证国家对基础教育课程的管理的同时,也确立了地方课程所具有的相对独立的地位,拓展了基础教育领域课程的内涵。地方课程地位的确立,不但是对地方性知识的肯定,同时也极大地提升了地方性知识的价值。而地方性知识不仅为地方课程的建设提供了全新的理论视角,同时也规定了地方课程的特质和边界^[14]。首先,地方课程是试图为当地人提供能够呈现“地方性知识”的课程,它致力于将学生的目光引向生活、引向实践、引向未来的发展。其次,地方课程基本形态是综合性的,在学科知识体系以外,还存在着各种各样的未得到学科确认的地方性知识,它体现着往复无穷的生命观念,散发着地方文化特有的乡土气息。第三,地方课程以实践性活动中的鲜活材料为基本呈现形态,而不是用单一的文本教材来呈现,更不是用教材的话语来叙述。以地方性知识观为指导,进行知识的选择,是开发地方课程的重要途径,它不但有利于改善国家课程一统天下的格局,也有助于建构真正意义上的地方课程。

(二)加强教师的地方性知识培训

教师是人类最古老的职业之一,是年轻一代的培育者,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技术人员,承担着教书育人的重要使命。要成为一名合格的教师,应具备四种知识。首先是相应学科的知识。教师职业是社会劳动分工的必然产物,作为一种专门的职业,教师首先要具备所教授学科的专门知识。其次是教育科学知识。教学既是一门学问,又是一门艺术,即便是拥有深厚的专业知识,也未必能有效地开展教学。如何将所掌握的学科知识快速、高效地传授给学生,引导学生积极主动地建构知识体系,离不开相应的教育科学知识作指导。第三是开展教育教学的实践性知识。它是教师个体在经验与反思的基础上,形成的具有教师个人独特气质的知识。实践性知识的多寡,体现着教师掌控教育教学过程的能力。第四是地方性知识。它是生活在一个地域的人们在长期的生产劳作中,积淀下来的经过检验的经验与智慧,具有浓厚的本土色彩和气息。是否具备地方性知识,关涉到教师能否顺利融入教育教学活动,能否有效提高教学质量以及快速实现自身的专业发展。因而,要加强教师的地方性知识培训,可将地方性知识纳入到职前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和教师职后继续教育之中。在职前教师教育课程体系方面,由于师范生大多是在城市中求学和实习,比较了解城市的工作和生活,因而可以通过加强乡村学校实践基地建设,增加他们对乡村的认知和体验,拓展他们关于乡村的眼界与见识,从而为积累适应乡村学校的地方性知识做准备。在职后继续教育方面,应充分考虑到城乡教师专业发展的独特性,在培训内容中增加更多的地方性知识。

(三)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地方性知识的交流

城市由乡村演变而来,同时也是与乡村相对应的聚落。在特定社会背景下和历史实践中,城市与乡村都积淀、传承、发展着各自的地方性知识,这些知识由城市和乡村的群体创造,蕴含着各自的生态智慧与生存技能。教育是文化的生命机制,是文化得以选择、传播和创造的载体,由于城市和

乡村功能上的差异,导致其在物质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等诸多方面存有较大的差异,而这种差异将通过教育不断地积累和传承而被持续放大。城乡义务教育是拥有不同文化特质的教育,城市义务教育有城市文化的特征,乡村义务教育有乡村文化的特色,随着时代的变迁和社会的变革,城乡义务教育间的接触、交流、沟通、碰撞、吸收、渗透不断增多。在这个过程中,冲突难以避免,但也并非要以一方的教育质量标准统一城乡义务教育,而是在碰撞中实现城乡义务教育的交流与融合,通过各取所需和取长补短,在提高自身义务教育质量的同时,不断强化自身的质量特色。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Z]. 北京:2006.
- [2] 许芳,李化树. 基础教育质量标准及评价体系探讨[J]. 教育与教学研究,2011(3):48-50.
- [3] 中国教科院教育质量国家标准课题组. 教育质量国家标准及其制定[J]. 教育研究,2013(6):4-16.
- [4] 杨向东. 基础教育学业质量标准的研制[J]. 全球教育展望,2012(5):32-41.
- [5] 克利福德·格尔茨. 地方性知识[M]. 王海龙,张家暄,译.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17.
- [6] 安富海. 论地方性知识的价值[J]. 当代教育与文化,2010(2):34-41.
- [7] 克利福德·格尔茨. 烛幽之光:哲学问题的人类学省思[M]. 甘会斌,译. 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13:124.
- [8] DOOLITTIE A. Indigenous environmental knowledge and its transformations:criticle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J]. American ethnologist, 2002(1):180-181.
- [9] 李发富. 世界城市的文化特征与发展规律[J]. 北京规划建设,2010(6):58-60.
- [10] 杨华锋,刘祖云. 地方性知识:寻求城市消费型生态危机的治理之路[J].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3):48-52.
- [11] 马伟红,王丽丽. 新农村文化建设的特征及发展走向[J]. 理论学习,2009(8):40-41.
- [12] 张雪筠. “城市性”与现代城市文化特征[J]. 天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3):226-230.
- [13] 安富海. 地方性知识的教育意蕴[J]. 社会科学战线,2014(2):210-214.
- [14] 成尚荣. 地方性知识视域中的地方课程开发[J]. 课程·教材·教法,2007(9):3-8.

A Study on Differences in Quality Standards of Compulsory Education in Urban and Rural Areas ——A Perspective of Local Knowledge

WANG Minglu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anchang Normal University, Nanchang 330032, China)

Abstract: The quality standard of compulsory education intrinsically includes the local knowledge. Since urban and rural areas are accumulating, inheriting and developing their own local knowledge, this provides a possibility for the differences in the quality standards of compulsory education in urban and rural areas. The compulsory education in urban and rural areas should pursue the diversity of qualities on the basis of ensuring that it meets the national unified quality standards. In order to build distinctive quality standards of compulsory education, local knowledge should be incorporated into the local curriculum system, and the local knowledge training of teachers should be strengthened. In addition, it is of necessity to facilitate the exchange of local knowledge of compulsory education in urban and rural areas.

Key words: compulsory education; urban-rural differences; quality standards; local knowledge

责任编辑 邓香蓉